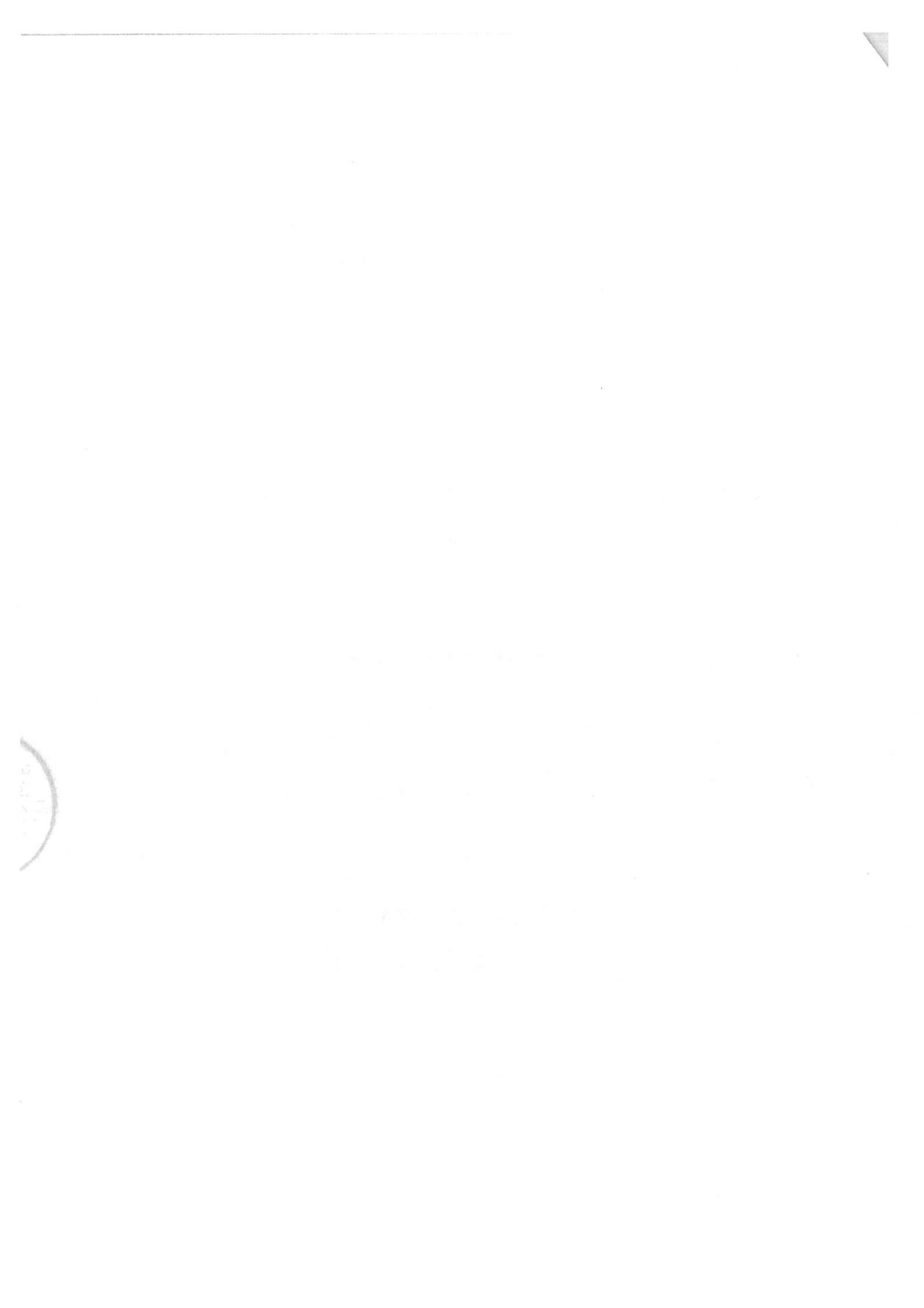


深圳地铁 3、6、6 支、10、14、16 号线站内主
要广告资源经营合同

合同编号：STSY-0060/2024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雅仕维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经营合同协议书

第二章 经营合同条款

- 第 1 条 术语定义
- 第 2 条 声明和保证
- 第 3 条 广告资源经营权
- 第 4 条 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
- 第 5 条 费用
- 第 6 条 保险
- 第 7 条 经营
- 第 8 条 广告及信息
- 第 9 条 组织架构
- 第 10 条 政府干预
- 第 11 条 资料
- 第 12 条 知识产权
- 第 13 条 协议各方的一般义务
- 第 14 条 终止
- 第 15 条 移交及返还
- 第 16 条 违约赔偿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 第 18 条 纠纷解决
- 第 19 条 其他条款



第一章 经营合同协议书

本经营合同由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与乙方深圳地铁3、6、6支、10、14、16号线站内主要广告资源经营单位上海雅仕维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营单位”）友好商定、共同签署。

兹甲方同意授权乙方经营深圳地铁3、6、6支、10、14、16号线站内主要广告资源，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一、经营合同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应作为经营合同的一部分看待：

- （一）经营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 （二）经营合同协议书；
- （三）经营合同条款；
- （四）经营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包括：附件1：《经营权费年度明细表》

附件2：《经营权费税率明细表》

附件3：《廉洁协议书》

附件4：《安全协议书》

三、上述文件应互相补充和互相解释，如上述各文件出现任何含糊、模棱两可或冲突之处，则首先应以对经营单位约定有最广泛、最严格和/或最繁重义务的要求或解释为准，其次按照上述文件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经营单位应予遵守。

四、经营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方可生效并具约束力。

五、经营合同自协议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此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如各方签字盖章的日期不一致的，以最后签字盖章的日期为生效日期。

六、经营合同正本一式两份，业主和经营单位各执壹份，副本一式肆份，业主持叁份，经营单位持壹份，正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业主：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署日：2024.3.15

经营单位：上海雅仕维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第二章 经营合同条款

第1条 术语定义

1.1 定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约定，本经营合同中下述用语具有以下特定的含义：

本经营合同	指业主与经营单位之间签订的《深圳地铁 3、6、6 支、10、14、16 号线站内主要广告资源经营合同》及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被视为本经营合同。
业主	指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承继人
经营单位	指中选深圳地铁 3、6、6 支、10、14、16 号线站内主要广告资源经营项目，并被授予本经营合同，在本经营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经营深圳地铁站内平面广告资源的上海雅仕维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广告资源	在本经营合同中特指经业主认可的，于运营线路和经营期内，由经营单位根据本经营合同销售、运营和维护的常规媒体和非常规媒体。
广告资源经营权	是指本经营合同中业主授予经营单位的、在经营期和经营线路内销售、运营和维护广告资源的权利。
经营期	具有本经营合同第 3.2 条规定的含义。
广告协议	指在经营期内利用经营线路范围内的广告资源发布广告及提供相关服务而获取收入或报酬的与任何人包括广告客户或其经营单位签订的协议。
广告收入	广告协议的总价，即不扣除各项税、费，亦不考虑给予其销售代理的佣金、回扣、返点和包括呆坏帐等在内的任何其他成本的所有收入。
平面广告媒体	特指于经营线路和经营期内，由业主移交经营单位经营的常规媒体和非常规媒体的统称。
常规媒体	指业主许可于经营线路内设置的固定形式或规格的媒体，具体为：站台、站厅、轨行区及通道的 12 封及 6 封广告灯箱。
非常规媒体	指业主许可于经营线路内设置的非固定形式或规格的媒体，具体为：墙贴、立柱贴、普通屏蔽门贴、站厅护栏玻璃贴；出入口扶梯侧墙梯牌；拉布灯箱、大型广告看板、LED 屏（仅 6 支、14、16 号线非 pis 系统电子屏）；列车广告（车厢内看板、车窗贴、车门玻璃贴等）。
新媒体	指在第 1 条定义的“常规媒体”和“非常规媒体”之外的广告

	设施或广告形式。
媒体改造	指对第1条定义的“常规媒体”和“非常规媒体”的广告设施和广告形式进行改造的行为和结果。
开通运营日	指业主向公众提供经营线路客运服务的起始日,具体日期以业主书面通知日期为准。
适用法律	指所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及其它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强制性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家、地方和行业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在本经营合同中,“适用法律”不应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的法律。
政府部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及其下属部门,包括对经营线路或地铁广告运营具有行政管理权的各级政府及其下属部门。
工作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节假日、双休日以外的公历日。
批准	指经营单位为履行本经营合同需从政府部门或业主(按需要而定)获得的许可、执照、同意、批准、批核或备案。
第三人	在本经营合同中特指依适用法律和本经营合同约定,受经营单位委托履行经营单位在本经营合同项下的某一部分义务的设计机构、制造商、供应商、广告代理公司等,但该委托行为任何时候均不能视为广告资源经营权的转让、变更,也不能减轻或免除经营单位在本经营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任务或义务。
关联企业	关联企业是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公司,或受同一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若干子公司。
关联交易	是指在关联企业之间发生转移资源或权利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

1.2 其它特定术语和释义

在本经营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约定:

- (1) “人民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本经营合同中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
- (2) 本经营合同中提到的条款和附件均为本经营合同的条款和附件;
- (3) 所指的日(天)、星期、月份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星期、月份和年;
- (4) 若要求支付之日为非工作日,则应视要求支付之日为前一个工作日;
- (5) 所指的协议在任何情况下均包括对该协议及时所作的补充、修改、合并、更替或替代;
- (6) 条款标题仅作为参考,不应用于本经营合同的解释;

- (7) 凡提及任何一项适用法律应解释为包括对该项适用法律及时做出的修改、综合、补充、或替代;
- (8) 时间应被解释为北京时间;
- (9) 所指的“维护”应始终解释为包括广告资源及材料的清洁、更换、维护和修复;
- (10) 所指“上下画”指广告画面上刊、下刊及更换;
- (11) 所指的“终止”包括正常终止、提前终止、违约终止,因征收、征用导致的经营期提前终止等。

第2条 声明和保证

2.1 业主和经营单位在此共同声明和保证,在本经营合同签署日期:

(1) 双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法人,具有必要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有权签订本经营合同,并能以自身名义行使及履行其在本经营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2) 双方签署和履行本经营合同是自身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已经取得所需的合法授权,各方在本经营合同中的各项义务均为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和意思表示的错误。

(3) 双方签署和履行本经营合同,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授权、同意、许可或者法院(仲裁)裁决、命令及其公司章程、管理制度、与第三人之间的协议,或与之相抵触。

(4) 双方在签署和履行本经营合同过程中提供的全部文件、报表、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未隐瞒可能影响本经营合同履行的任何虚假信息。

(5) 本经营合同是经营单位在经营期内进行经营线路广告资源销售、运营及维护维修的依据之一,也是业主按照本经营合同对经营单位在经营期内的代理经营行为实施监管的依据。

(6) 本经营合同并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响业主行使其法定权利。

(7) 经营单位单独保证并声明,其已拥有法律、法规要求的广告经营资格并能合法提供广告经营服务。

2.2 不转让

除非本经营合同另行规定,未得到业主的书面同意,经营单位不得转让其本经营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或义务。

在经营期内,除非业主、经营单位在履行过程中另行约定或经营单位预先取得业主书面批准,经营单位不得将本经营合同项下的广告资源再委托第三人经营或无故终止代理。经营单位也不得将代理及相关权益以转让、出租、赠予、抵押或质押等任何方式处置给任何第三人。

若经营单位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一部分义务委托给第三人履行,则该委托

行为任何时候均不能视为经营权的转让、变更，也不能解除经营单位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经营单位仍将对第三人的行为、疏忽、违约和过失负完全责任。

2.3 不涉权

2.3.1 本经营合同不构成双方之间的合营、合资、联营、合伙关系。

2.3.2 本经营合同不造成或不构成对经营线路内其他项目的租赁，或给予经营单位除广告资源经营权以外的对经营线路任何其他项目享有利益、权利或独占。

2.3.3 经营单位不得用本经营合同项下的资源使用权、广告合同的收入账款和应收账款进行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或贷款。

2.4 不弃权

任何一方未能或推迟行使全部或任何本经营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补偿均不视为对这些权利、权力或补偿的放弃。本经营合同项下的权利、权力或补偿是累积性的，不排除任何一方依法可以享有的其他权利、权力或补偿。

2.5 地铁优先

2.5.1 经营单位承认并同意在理解和实施本经营合同项下的任何条款时优先考虑经营线路的安全、高效及高水平运营。业主保留因地铁建设及运营需要永久或临时（视需要而定）终止、调整或删减部分已移交经营单位经营的广告资源的权利，经营单位应无条件服从并及时提供相应的场地给业主使用。

2.5.2 经营单位承认并同意广告资源的经营须配合经营线路的客运服务，避免与经营线路内的任何其他系统造成冲突或干扰或对乘客造成滋扰。经营单位应就业主提出的对广告资源经营、维护维修进行变更的合理要求做出积极回应，及时提出方案并解决。

2.5.3 在不限第 2.5.1 条实施的前提下，业主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为检查、维护和修复经营线路的任何部分或为保证经营线路的安全、高效及高水平运营进行任何行为或事情，包括但不限于中断经营线路的运营及关闭经营线路的任何车站。业主不承担因上述行为给经营单位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

第 3 条 广告资源经营权

3.1 广告资源经营权

本经营合同广告资源经营权主要内容是：依照本经营合同的约定，业主授予经营单位在经营期、经营业务范围内负责经营线路内广告资源的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经营合同约定进行媒体形式的规划、媒体的推广及营销、运营、管理、维护、发布广告，获取收入，并在广告资源经营权终止后，经营单位按照本经营合同的约定向业主进行返还和交接。

3.2 经营期

3.2.1 本项目中的深圳地铁 3、6、6 支、10、14、16 号线广告媒体资源经营许可期起止日为 2024 年 2 月 5 日 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其中，免租期 25

天，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2月29日为免租期。

3.2.2 本经营合同期内，经营单位保持履约评价记录良好，在租期届满前6个月，经营单位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可以续租一次，续租期限不超过3年，且需接受业主方的续租方案。

3.3 经营线路

本经营合同经营线路为深圳地铁3、6、6支、10、14、16号线。如上述线路未来开通延长段线路，届时将由业主聘请第三方评估公司对未来开通延长段线路的资源价值进行评估，经营权费按双方认可的评估结果以签署补充协议形式，纳入本经营合同执行（未来开通线路信息，最终以政府批复为准）。

3.4 经营业务范围

在本经营合同约定的经营期和经营线路内，经营单位的经营业务范围如下：

- (1) 对常规媒体规划提出优化建议；
- (2) 协助常规媒体设计及质控等工作，跟进广告资源建造；
- (3) 确保广告灯箱显示效果达到业主规定的要求；
- (4) 提供非常规媒体具体规划；
- (5) 新媒体规划和开发；
- (6) 广告资源的市场拓展及推广；
- (7) 广告资源的定价（本经营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8) 广告资源的销售；
- (9) 广告画面制作；
- (10) 广告上下画的运营及管理；
- (11) 公益广告或政府征用广告的制作及上下画；
- (12) 广告效果的跟踪调研；
- (13) 经营线路主要广告资源价值及乘客特征的定期调研；
- (14) 广告资源的维护、维修；
- (15) 广告资源的安全检查、安全措施与防范；
- (16) 业主交托的任何关于实施广告资源经营权的其他任务。

3.5 广告资源经营权的实施条件及限制

3.5.1 在经营期内，除非本经营合同另有约定或预先取得业主书面批准，经营单位不得再将广告资源经营权授予第三人或无故终止广告资源经营权，且不得为广告资源经营权的实施制造妨碍。也不得将广告资源经营权及相关权益以转让、出租、赠予、抵押或质押等任何方式处置给任何第三人。

3.5.2 若经营单位将其在本经营合同项下的任一部分义务委托给第三人履行，则该委托行为任何时候均不能视为经营权的转让和变更，也不能解除经营单位在本经营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任何权利和义务，经营单位对第三人的行为、疏忽、违约和过失承担连带责任。

3.5.3 经营单位须承担于经营期内的广告资源推广、销售、运营、管理和维护的所有成本及开支，包括但不限于经营广告资源的制作、编辑、版税等一切税费。

3.5.4 经营单位须确保,经营期内所有常规媒体广告位无内容空置(俗称开天窗)现象。

3.5.5 经营单位委托第三人履行本经营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义务,须取得业主预先批准。业主的不批准并不影响经营单位继续全面履行本经营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3.5.6 为监督、检查本经营合同履行情况,业主有权审查本经营合同项下与广告资源经营业务相关的经营协议、经营管理纪录以及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经营单位应确保其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

3.5.7 在未取得广告发布协议时,经营单位应保持非常规媒体相关资源及设施空置及整洁。非固定形式媒体不发布时,应恢复原状(发布安装时不损坏车站设施)。非常规媒体的发布须按照《深圳地铁广告媒体发布细则》的规定执行,如在本经营合同履行过程中业主对该规定作了修改、调整,经营单位须执行修改、调整后的规定。

3.5.8 如业主已根据本经营合同的规定在空置广告位或媒体发布广告及信息,经营单位如需利用该空置广告资源进行广告招商,需要经过业主批准。

3.6 保留及除外

3.6.1 为避免争议,上述所授予的广告资源经营权利不包括:

- (1) 经营线路内商铺、商亭或其他商业设施上租户的名称及商业设施内展示或销售的任何材料;
- (2) 纪念车票或文化车票等各类车票上的广告;
- (3) 经营线路的标志、标识、导向牌包括线路图及街道图等;
- (4) 车站内经过业主同意的产品或赠品派送;
- (5) 业主的其它产品及服务所做的广告;
- (6) 与业主的推广活动相关由赞助商所做的广告;
- (7) 网站广告;
- (8) 印刷品广告(印刷品广告是指以纸质或类似于纸质为载体的、可移动的、可携带的出版物和非出版物,包括但不限于报纸、期刊、宣传单张、小册子等);
- (9) PIS(乘客信息服务系统)的显示终端;
- (10) 付费电话、自动柜员机(ATM)和自动售货机等其他自动设备上的广告,以及产权不属于业主的设施上的任何机器上面或表面的广告;
- (11) 列车及车站广播;
- (12) 车站外的广告(包括车站外立面、风亭、与地铁相连的公交枢纽站、商业街等);
- (13) 车站冠名;
- (14) 地铁免费报刊、杂志广告;
- (15) 电子屏蔽门;
- (16) 隧道内广告;
- (17) 其他第1条“常规媒体”和“非常规媒体”未列明的媒体。

第4条 履约担保

4.1 履约保函

为保证经营单位在本经营合同项下的广告资源经营权和相应义务能够得到积极、全面的行使和履行，保证经营单位按照本经营合同约定向业主支付经营权费，经营单位同意向业主提供履约保函。

4.1.1 依本经营合同第4.1条出具的履约保函应当为业主认可的国内银行出具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有效的银行担保函。该银行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4.1.2 履约保函的提交日为本经营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

4.1.3 履约保函单次有效期为1年，合同期限内最后一次履约保函有效期需覆盖至合同结束后三个月，经营单位应确保履约保函在合同期内及合同结束后三个月内均有效，且经营单位必须于有效期届满前60个自然日提交新的有效履约保函，否则业主有权停止经营单位的广告发布、单方解除经营合同并保留追究经营单位法律责任的权利。

4.1.4 履约保函金额为《经营权费年度明细表》中的最后1个年度（2029年）6个月的经营权费。

4.1.5 经营期满后，在经营单位无违约及按本经营合同规定交清所有费用的前提下，业主退还履约保函原件。

4.1.6 如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经营合同，经营单位无违约及按本经营合同规定交清所有费用，且经业主聘请独立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广告收入审计后，业主退还履约保函原件。

4.2 履约保函作用

4.2.1 如经营单位发生违约或侵权事项，业主有权直接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款项，并无须向经营单位做出任何形式的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况：

（1）经营单位未能按4.1.3的规定延长履约担保有效期，则业主可以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款项；

（2）经营单位逾期六十（60）天未向业主支付经营权费，则业主可以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款项；

（3）其他违约及侵权事项。

4.2.2 经营单位有权对业主根据上述第4.2.1条约定直接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部分及全部款项提出异议。双方应就该等异议进行磋商，如双方确认该等异议成立，则业主应按协定及时将已提取关于异议部分的履约保函项下的部分及全部款项退还至经营单位指定的银行账户。

4.2.3 如果业主依据适用法律或本经营合同约定，提取履约保函的全部或部分款项，经营单位应于业主提取款项后十（1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函数额恢复到4.1.2-4.1.4条约定的金额和状态，并向业主提供履约保函已恢复至该金额和状态的书面证据。

4.2.4 如果经营单位没有遵循4.2.3条的约定，并且经营单位在收到业主要求遵守上述第4.2.3条约定的书面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仍未将履约保函数额恢复到

本经营合同约定的金额和状态，则业主有权提取履约保函项下剩余的款项，并向经营单位发出协议解除通知书，通知书发出之日即本经营合同终止之日。

4.2.5 业主行使履约保函项下的权利不损害业主在本经营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减轻或免除经营单位不履行本经营合同义务而对业主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4.3 履约评价

业主有权按照其颁布的《深圳市地铁商业管理公司合同履行评价办法》的有关规定，对经营单位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价。

第5条 费用

5.1 广告资源经营权费（以下简称“经营权费”）的定义和项目

5.1.1 经营权费是指业主通过本经营合同，将经营线路内的广告资源交由经营单位在经营期限内代理经营而获取的对价。

5.1.2 经营权费分为年度保底经营权费和年度超额经营权费两个部分。

5.1.3 年度保底经营权费

年度保底经营权费是指经营单位在经营期内无论广告资源经营的情况好坏，每年向业主支付的费用。

5.1.4 年度超额经营权费

年度超额经营权费是指经营单位在经营广告资源过程中，年度实际广告收入大于年度目标广告收入时，对于超过部分按照业主规定的比例计取支付给业主的费用。如年度实际广告收入小于或等于该年度的目标广告收入时，则年度超额经营权费为零。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度超额经营权费} = (\text{当年实际广告收入合计数} - \text{目标广告收入合计数} - \text{超出部分媒体制作费}) \times \blacksquare\%$$

注：实际广告收入合计数、目标广告收入合计数含媒体发布费及制作费；当实际广告收入合计数超过目标广告收入合计数（即 \blacksquare 万元）时，超出部分的媒体发布费计算超额经营权费，分成比例为 $\blacksquare\%$ ，媒体制作费不参与分成。

5.2 经营权费的数额

5.2.1 年度保底经营权费数额

(1) 深圳地铁3、6、6支、10、14、16号线站内广告媒体资源首年保底经营权费报价人民币 \blacksquare 0元/年为基准价，根据此报价及递增比例计算得出各年度保底经营权费。

(2) 实际首年（2024年）保底经营权费，按实际起租日期收取保底经营权费。免租期25天，自经营许可期起始之日起计算，则2024年3月1日为开始收取经营权费日期，2024年3月-11月保底经营权费为 \blacksquare 元/月，2024年12月保底经营权费为 \blacksquare 元。

(3) 深圳地铁3、6、6支、10、14、16号线站内主要广告媒体资源各年度保底

经营权费为：

自然年度	经营权费(不含税) 单位：元	经营权费(含税) 单位：元	递增率
2024年2月5日-12月31日	██████████	██████████	-
2025年	██████████	██████████	1%
2026年	██████████	██████████	1%
2027年	██████████	██████████	2%
2028年	██████████	██████████	2%
2029年	██████████	██████████	2%
经营权费合计数	██████████	██████████	

5.2.2 经营期内每2年业主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聘请第三方评估公司对合同资源价值进行评估，双方在收到评估报告后三个月内协商保底经营权费调整事宜，如双方未能协商一致，任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5.2.3 经营权费中92%的金额开具9%税率不动产租赁增值税发票，8%的合同收入（车辆广告部分）开具13%税率有形动产租赁增值税发票。

5.2.4 以上增值税发票之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资源使用费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而调整。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协议。

5.3 经营权费的支付

5.3.1 本经营合同内经营单位向业主支付的年度保底经营权费及年度超额经营权费均为含税价支付。

5.3.2 年度保底经营权费的支付

(1) 每年的年度经营权费按月平均分为十二（12）次支付，经营单位须分别于每月10日前支付当月的经营权费，汇入业主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

户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7559 0492 4410 813 118

(2) 年度保底经营权费金额及支付不受经营单位的实际广告经营收入影响而作出任何改变。无论经营单位的广告经营状况如何，均须依据附件1《经营权费年度明细表》所规定的金额支付。

5.3.3 年度超额经营权费的支付

经营单位须于每一经营年度结束后的九十（90）个工作日内向业主提交由业

主事先认可的独立会计事务所出具的经营单位上一经营年度广告收入审计报告，业主与经营单位根据共同确认的审计报告的上一年度所有广告发布协议中的广告收入、发布费及制作费数据，并根据 5.1.4 的计算公式计算出上一年度的超额经营权费，如果：

(1) 上一年度深圳地铁 3、6、6 支、10、14、16 号线所有实际广告收入不超过目标广告收入 █████ 元，则上一年度经营权费按上一年度保底经营权费计付。如经营单位已经足额支付了上一年度保底经营权费，则不再向业主支付其他经营权费。

(2) 上一年度深圳地铁 3、6、6 支、10、14、16 号线所有实际广告收入高于目标广告收入 █████ 元，则当实际广告收入超过 █████ 万元之时开始计算超额经营权费，经营单位须于十（10）个工作日内将超额经营权费支付给本经营合同项目业主。

5.3.4 为确定广告资源经营权费金额的准确性，经营单位需每月提供业务销售清单，业主有权自行或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于任何时间对本协议项下广告资源经营的所有会计账簿和记录及广告收入明细进行核定，经营单位应确保其尽力提供协助，并且不得制造障碍。

5.3.5 业主质疑 5.3.3 条的审计报告（下称“第一次审计报告”），则可聘请另一家独立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第二次广告收入审计并出具广告收入审计报告（下称“第二次审计报告”），并以第二次审计报告为最终依据。如第二次审计报告与第一次审计报告有不合理差异，因委托另一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广告收入审计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经营单位承担，如第二次审计报告确认的广告收入高于第一次审计报告确认的广告收入时，则经营单位须于第二次审计报告正式出具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向业主支付差额部分（如广告收入超过目标广告收入时）的年度超额经营权费。

5.3.6 发票的开具

业主在收到上述第 5.2.1 条所述的款项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经营单位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3.7 业主只向经营单位开具发票，不向经营单位之外的第三人开具发票，无论经营单位是否委托第三人代为付款。

5.3.8 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如经营单位逾期未支付经营权费的任何一项费用，业主均有权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按日向经营单位收取该逾期款项的违约金。如逾期支付时，业主有权同时行使以下权利：

(1) 依照本条向经营单位收取违约金，违约金计算至经营单位支付完毕之日。

(2) 如果因逾期支付给业主造成的损失超出违约金数额，要求经营单位承担超出的损失。

(3) 业主已收取的所有费用均不退还经营单位，亦不作为经营单位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损失赔偿等违约款项的抵扣。

(4) 逾期超过 7 天，业主有权停止向经营单位提供本项目下广告媒体的用电和请点、作业要求。

(5) 逾期支付超过六十（60）天，业主有权解除协议，终止双方本项目的合作。

(6) 业主有权就经营单位逾期未交付的经营许可权费向经营单位收取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人民币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5.4 经营权费的退回与不退

业主已收取的年度经营权费不予退回，除非业主因自身的原因要求提前终止本经营合同。在业主因自身的原因要求提前终止本经营合同的情形下，业主只退已经提前收取的部分年度经营权费，即按照本月实际经营的天数计取当月实际发生的年度经营权费，与已预收的当月金额之间的差额部分，由业主退回经营单位。其他以往已经收取的年度经营权费不退回。

5.5 成本费用

5.5.1 经营单位应承担在经营期内经营广告资源产生的所有费用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推广、销售、运营费用，广告资源的维护维修及改造所需的成本费用及支出包括呆坏帐。

5.6 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的税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对业主征收的与本经营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业主负担，业主对自身的收入全额缴税。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的税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对经营单位征收的与本经营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经营单位负担。

在中国境外和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发生的与本经营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经营单位负担。

第 6 条 保险

6.1 保险的基本情况

在经营期内，经营单位需自费购买和维持用于保证公众安全及广告资源运营安全的必要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一切险、公众责任险、机器损坏险），该等保险应当事先取得业主同意。此外经营单位也应为其雇员、代表及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适当的保险。

6.2 保险的特别约定

6.2.1 业主有权要求经营单位使业主及其子公司、附属公司、控制或联营公司列为公众责任险、财产一切险（按实际情况而定）保险单上的共同被保险人（受益人）。

6.2.2 经营单位应在获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的、具有良好信誉的保险商处保持完全有效的保险，并向业主提供所有的保险证书，证明经营单位已获得了保险单，同时向业主提供这种保险单及保险费已付凭据的复印件。经营单位

一旦收到续保证书和保险批单凭据及时提交给业主。

6.2.3 经营单位应遵守对其适用的保险单的条款及条件，并应遵循与保险人订立的索赔管理程序。该索赔管理程序应符合或者优于同类项目的合理的和惯常使用的条款。

6.2.4 经营单位未能按本经营合同约定投保或获得保险证明，不得减轻或以其他方式影响经营单位依本经营合同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6.2.5 当任何保险单项下的任何索赔事项发生时，经营单位应通知业主并及时向业主提供其合理要求的有关保险单项下索赔的任何信息，按照法律及协议、协议等应支付业主的索赔款按照保险法规定及时支付业主。

6.2.6 根据本经营合同投保的所有保险，对于任何责任范围的取消、终止、期满或中止和/或保险的任何重大改变或保险额的任何减少，或责任限制的任何减少，经营单位应促使保险人在此类取消、终止、期满、中止、改变或减少生效之前至少九十（90）天通知业主。

第7条 经营

7.1 业主在广告资源代理经营中应履行的义务：

7.1.1 负责合同项下线路首次交付给乙方的常规媒体的投资、规划、生产和安装；

7.1.2 负责广告资源的耗电费用；

7.1.3 负责广告媒体设备设施（主体安装结构、箱体、面框、光源等主要部件，不含玻璃、画框PC板、画框滑轮及锁具等易损件）超过国家标准规定使用使命的、超过设计使用年限的、主要部件技术指标参数低于国家标准下限而无法使用的整体重置维修更换。

7.1.4 负责与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的协调和正式沟通。

7.2 经营单位的义务

在整个经营期内，经营单位应根据本经营合同的约定，自行承担相应费用和 risk。负责管理、运营和维护维修广告资源，包括但不限于：

7.2.1 向业主提交广告资源日常保洁、维护、维修的技术标准及规范，业主审定后，按照该技术标准及规范负责做好广告资源的维护维修工作，确保广告资源处于良好的状态。

7.2.2 具备不间断供应可销售广告资源的能力，确保所有广告画面的制作质量和表现效果达到双方事先约定的标准；

7.2.3 根据适用法律和本经营合同的约定，在确保地铁安全及高效运营的前提下经营广告资源；

7.2.4 制定并执行符合本经营合同的约定且满足实际运营需要的广告资源运营手册；

7.2.5 提供充足的人员储备，并保证其所有第三人、雇员具备履行其相应职责的

技能和资质；

7.2.6 建立健全检测和检验制度，按照国家或行业约定的要求检测广告资源，定期检测广告资源，做好各项检测记录以及分析资料和报表的汇总、归档；

7.2.7 对广告资源的状况性能建立相关资料并定期进行收集、归类和整理，完善公用设施信息化管理系统，保持广告资源处于良好使用状态，并在业主的要求下将资源运行情况报告给业主；

7.2.8 严格遵守业主关于在经营线路内对广告资源经营及维护的指引及程序；

7.2.9 确保广告客户服务标准或售后服务措施达到双方约定的标准；

7.2.10 保持良好的媒介关系和公共关系。

7.2.11 协助与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的协调和正式沟通。

7.3 业主的检查和考核

7.3.1 为本经营合同之目的，业主或其指定机构或其书面授权的任何第三方有权在预先通知的情况下检查广告资源设施运营情况。经营单位有义务或使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工作配合和支持。

7.3.2 业主或受其委托的第三方进行上述检查的费用由业主承担。若委托检查结果表明经营单位未履行其义务，业主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如经营单位未在业主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并达到业主要求，视为经营单位违约，业主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7.4 年度经营计划

7.4.1 在整个经营期内，经营单位应及时制定年度经营计划，并在不晚于下一经营年度开始当日的三十（30）天前将年度经营计划提交业主核查备案。年度经营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推广手段及具体计划、媒体定价及折扣、新媒体建设方案及计划等。

7.4.2 如果业主对该年度经营计划内容提出不同意\修改\完善意见，经营单位应及时修改\完善业主通知的内容，直至业主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

7.4.3 在收到年度经营计划三十（30）天内，如果业主未就该年度经营计划提出不同意或要求修改的通知，则由经营单位组织实施。

7.4.4 年度经营计划的实施并不限制经营单位为提高服务能力或服务所做的其他任何行为。但经营单位的行为应事先以书面报告形式向业主备案。

7.5 年度经营报告

经营单位应在每年第一季度向业主提交上一经营年度的经营情况报告并保证报告内容准确真实。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计划的执行情况、运营状况、财务报告、规范化服务和广告资源服务承诺实施以及本年度目标等。业主有权要求经营单位提供关于乘客特征及相关民意的第三方调研报告，但该报告每年不超过一次。

7.6 公益广告及业主自身信息发布

7.6.1 经营单位须按不低于每类常规媒体总面积（或总时长或总数量）20%的比例常态发布业主指定的专项公益广告、业主自身及其业务宣传等；其中，对于有深圳地铁商业区的站点，经营单位须预留20%比例的常规媒体常态发布该站业主商业区的品牌宣传广告，预留的广告位及时段由业主指定，但以正在发布的商业广告优先。如实际发布面积超过20%，且超过部分的公益广告发布未使用空置媒体资源，则超过部分的费用另行协商结算。

7.6.2 对于列车看板，经营单位须在每节车厢内预留2块列车看板发布业主指定的专项公益广告、业主自身及其业务宣传等，预留的列车看板位置由业主指定。

7.6.3 经营单位须按业主要求负责业主指定的专项公益广告、业主自身及其业务宣传等的画稿调整、制作与上下画工作。

7.6.4 如常态发布的媒体面积、时长或广告位不能满足政府部门对于公益广告的要求时，经营单位须以政府部门的規定或要求为准进行发布。

7.6.5 专项公益广告特指政府部门举办或组织的专项活动、专项宣传、重要会议期间，如要求业主发布专项公益广告，经营单位须配合业主按政府部門的要求进行发布并由业主指定广告位及时段。

7.6.6 广告位收回

公益广告发布的媒体类型、站点、位置须按照政府的要求执行，经营单位须无条件接受。如指定广告位或时段已出售，经营单位须收回该广告位或时段发布公益广告，自行解决与广告客户的广告发布事宜并不视为业主违约，且业主无须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7.6.7 制作费用及上下画费用结算

(1) 公益广告画面的制作由业主或业主指定的第三人向经营单位支付制作费，制作费结算金额按：12封灯箱600元/个，6封灯箱300元/个，梯牌50元/块，列车看板50元/块，可移除背胶150元/m²的费用标准计算；上下画结算金额按12封灯箱、6封灯箱、梯牌及列车看板免费上下画，可移除背胶180元/m²的费用标准计算。

(2) 每两个经营许可年度双方可对上述报价进行调整，每次调整涨幅不超过3%。

7.6.8 空置媒体的使用

经营单位须确保经营期内经营单位的所有常规媒体广告位均有画面登挂并遵守本条发布原则，常规媒体除按广告合同发布商业广告，按第7.6.1条发布业主指定的专项公益广告、业主自身及其业务宣传外，余下的空置媒体按业主指定的自身及其业务宣传、公益广告，业主设计的公益广告的优先顺序发布画面。具体发布原则如下：

(1) 应业主的需求，在空置媒体上发布业主指定的自身及其业务宣传、公益广告的，经营单位负责广告画面的制作，业主向经营单位支付制作费及上下画费用，

费用标准参考 7.6.7 的制作费用及上下画费用结算约定。经营单位负责广告画面的画稿调整与上下画，且确保上述广告画面发布时间不少于 1 个月。本条的发布面积不计入第 7.6.1、7.6.2 条规定的面积。

(2) 在空置媒体上发布经营单位设计的公益广告的，由经营单位负责广告画面的设计、制作和上下画并承担所有费用。广告画面需每年更换不同的主题。本条的发布面积不计入第 7.6.1、7.6.2 条规定的面积。

7.7 安全制度

7.7.1 经营单位在广告资源经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政府政策及业主规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规范。建立和完善安全责任制度，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保障广告资源安全和稳定运行和服务，防止责任事故发生。

7.7.2 经营单位要加强广告资源安全巡检，消除安全隐患，对危及广告资源安全的案情应及时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同时应进行宣传、解释、劝阻和书面告知违反约定的单位或个人进行整改。对逾期不改的，书面向业主报告。如法律法规要求经营单位向有关政府部门报告的，经营单位须按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

7.7.3 经营单位应为雇员、代表或第三人提供适当的安全培训，包括参加业主组织的经营线路安全培训课程，业主有权按该课程的培训成本向经营单位收取适当费用。

7.7.4 广告资源的消防安全

(1) 经营单位在广告资源经营中，如需要媒体改造或新媒体开发时，其改造或开发的方案必须符合消防法律法规及业主的规范要求，取得业主及/或相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門的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在媒体改造或新媒体开发的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消防规范要求，法律法规或业主规定必须验收的，验收通过后方可使用，否则必须按要求整改直至符合消防规范要求和业主的规范要求。

(2) 经营单位在广告资源经营中，广告资源的日常维护维修、更新等所用的材料、设备、设施必须符合消防安全要求，使用前必须经业主审查同意。

7.7.5 政府部门的安全巡查

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在巡查过程中发现广告资源存在安全隐患必须整改的，经营单位必须立即按照其要求进行整改，直至达到符合规范要求的标准。如政府部门对此进行处罚的，由经营单位承担责任。如业主因此受到政府部门的处罚，有权向经营单位追偿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7.7.6 业主的安全巡查

业主有权随时对广告资源进行安全巡查，如发现经营单位未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政府政策及业主规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规范的，业主有权发出整改通知书，经营单位必须在限期内完成整改，达到安全规范要求。逾期不整改的，视为经营单位违约，业主有权追究其责任。

7.7.7 安全责任的承担

本经营合同项下广告资源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的后果由经

营单位承担。

7.8 新媒体的开发

7.8.1 在经营期内，经营单位需每年提报对所经营线路的新媒体开发或旧媒体改造的实施计划，业主和经营单位均有权建议开发新媒体，新媒体开发的具体事宜由双方根据本经营合同的原则进行协商并签订相应的协议。

7.8.2 经营单位提出的新媒体开发方案须经业主批准后由经营单位按照方案实施和承担相应的费用，并按双方商定的经营权费签订补充协议，该部分新媒体的所有权（含经营权）归业主所有。

7.9 媒体改造

7.9.1 经营单位提出的对原有媒体改造方案必须经业主审批后方可实施；媒体改造的费用全部由经营单位负责。

7.9.2 媒体改造方案及媒体改造的实施必须遵守 7.7.4 条关于消防安全的约定。

7.9.3 改造后的广告资源所有权归业主所有，在经营期结束后经营单位须按照现状在良好状态下返还业主，业主不需为此承担任何费用。

7.10 业主的审批

在任何情况下，业主对第 7 条所述事项的审批不减轻、不免除经营单位应当承担的协议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 8 条 广告及信息

8.1 经营单位从事广告活动，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适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遵循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这些遵守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 广告应当真实、合法，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
- (2) 广告不得含有虚假的内容，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
- (3) 广告内容应当有利于人民的身心健康，促进商品和服务质量，提高及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维护国家的尊严和利益。
- (4)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况
 - A、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国歌：
 - B、使用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
 - C、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 D、妨碍社会安定和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E、妨碍社会公共秩序和违背社会良好风尚：
 - F、含有淫秽、迷信、恐怖、暴力、丑恶的内容
 - G、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
 - H、妨碍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
 - I、法律、行政法规约定禁止的其他情况

- (5) 广告不得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
- (6) 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产地、用途、质量、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或者对服务的内容、形式、质量、价格、允诺有表示的，应当清楚、明白。
- (7)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
- (8)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未取得专利权的，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禁止使用未授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做广告。
- (9) 广告不得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
- (10) 广告应当具有可识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
- (11) 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发布广告。
- (12) 不得为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做广告。
- (13) 不得发布烟草广告。
- (14) 食品、酒类、化妆品广告的内容必须符合卫生许可的事项，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与药品混淆的用语。
- (15) 不得发布违反国家广告法规规定的其它内容。
- (16) 不得发布损害业主形象、声誉的广告；
- (17) 不得发布与业主运营有竞争内容的广告；
- (18) 不得发布侵犯他人肖像权或侵犯他人其他合法权益的广告。
- (19) 医美广告的发布占比全年度累积不得超过 10%

8.2 权利限制

8.2.1 在经营期内，经营单位不得在广告资源范围内自行或允许他人从事任何其他经营活动。

8.2.2 如果经营单位不依法经营导致业主被追究责任的，视为经营单位违约，业主除有权向经营单位追偿业主已承担的责任外，还有权要求经营单位承担相当于该损失金额的违约金。

第9条 组织架构

9.1 项目组织机构

9.1.1 在经营期内，除非业主、经营单位在履行过程中另行约定或经营单位预先取得业主书面批准，经营单位不得再将本经营合同项下的广告资源再委托第三人经营或无故终止代理。经营单位也不得将代理及相关权益以转让、出租、赠予、抵押或质押等任何方式处置给任何第三人。如经营单位以更好经营本项目为目的，在经业主批准情况下可委托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经营工作，在此情况下，

11月11日 11:11

业主、经营单位和项目公司三方的权利义务等应另行签订三方协议。

9.1.2 除非业主同意，经营单位签订的广告协议必须明确发布的品牌、广告主、发布期限，且必须按照该广告协议的约定进行发布。

9.1.3 所有本经营合同项下广告资源的广告协议均须与经营单位签署，否则视为经营单位违约，一经业主发现，有权追究经营单位的违约责任，经营单位须赔偿因此给业主造成的损失。

9.1.4 未经业主批准，所有广告上刊的期限均不得超出合同期，否则超出合同期的部分无效，且视为经营单位违约，一经业主发现，有权在到期后对广告画面采取强制下刊措施，并追究经营单位的违约责任，经营单位须赔偿因此给业主造成的损失。

9.1.5 所有广告协议不得超出经营单位通过本经营合同获得的广告资源经营权范围，包括经营线路、业务范围、经营期限等，否则，广告协议中超出经营权范围的部分无效，且视为经营单位违约，一经发现，有权追究经营单位的违约责任，经营单位须赔偿因此给业主造成的损失。

9.1.6 不得签署其他损害业主利益的广告协议，一经业主发现，将视为经营单位违约，有权追究经营单位的违约责任，经营单位须赔偿因此给业主造成的损失。

9.2 机构人员的配置

9.2.1 经营单位在广告资源经营期内，需组建完善的、富有专业经验的经营团队负责本经营合同中规定的相关工作。

9.2.2 为确保广告资源保持良好的使用状态，经营单位应组建广告资源维护维修团队，并确保保持充足数量的人员负责日常维护维修工作。

9.3 组织机构人员的管理

9.3.1 经营期内、经营单位不得随意更换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若需更换人员时，应至少提前3个月提出同等或更高资历的替换人员名单，报业主批准方可更换。

9.3.2 业主有权向经营单位提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的要求，经营单位在1个月内选派合格人员以替换该等人员直至业主满意为止。

9.4 其他要求

9.4.1 经营单位应保证项目公司职员符合相关卫生健康要求，随时接受业主或其相关部门的检查。

9.4.2 经营单位职员在其相应岗位工作时应持有相关证件，并根据适用法律、本经营合同和经营单位的管理约定及时出示该证件以备查检。

第10条 政府干预

10.1 经营单位承诺广告资源的经营必须服从政府在重大活动、重大事件、突发事件或其他任何事件发生时的征用或统一调度。

10.2 于经营期内，由于政府对广告资源的管理、经营进行干预而影响广告资源的正常经营所引致经营单位损失，业主不予承担。但业主有义务向有关政府管理部门争取正常的经营条件。

第 11 条 资料

11.1 业主有权获取资料：

11.1.1 业主可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经营单位：

- A. 给予业主充分的权利，使其能够获取经营单位与本经营合同约定的义务、业务和事宜相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年度刊例价、销售记录、安全检查记录、上下画发布详细记录、财务报表、经营报表、经营计划实施情况等；
- B. 按通知书所指明的方式及合理的时间内，向业主提供所需资料，并给予其核实资料的权利。

11.1.2 在上述 11.1.1 条（A）款中所提及的资料，包括业主为确认经营单位已遵从本经营合同及业主根据本经营合同做出的任何决定、指示、说明或约定而合理地要求的任何资料。

11.2 记录

11.2.1 经营单位应按约定的格式就服务事项备存记录，包括：

- （1）广告销售记录；
- （2）广告位上下画或发布详细记录；
- （3）维护及清洁记录
- （4）已订购的或在建造中的媒体使用的详情。
- （5）安全检查记录
- （6）业主要求的其他记录

11.2.2 业主可以书面通知形式，要求经营单位在合理的期间内：

- （1）按通知书所指明的格式及合理时间，向业主提供广告发布记录的副本；
- （2）准许业主或其以书面授权的任何人员，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广告发布的所有记录；
- （3）业主或其授权人有权复印记录。

11.3 未经业主事先同意，经营单位不泄露本经营合同的任何内容。

第 12 条 知识产权

12.1 一般规定

12.1.1 经营单位应保证业主永久享有经营单位为本经营合同项下提供的软件、

技术资料的合法使用权，并保证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注册的设计、版权、商标或商品名称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索赔。因经营单位因履行协议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由经营单位负责与第三人交涉、参加诉讼、进行辩护，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上述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因经营单位拥有或者有权许可的知识产权存在瑕疵引起的索赔、诉讼或损失，因上述知识产权未在中国申请知识产权保护或海关备案而引起的侵权纠纷。

12.1.2 由业主向经营单位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或者主要在这些文件和计算机程序的基础上制作的文件和程序，应属于业主的财产。这一约定适用于上述文件和计算机程序的所有复制件。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由经营单位用于履行本经营合同之目的。除非业主和经营单位另有协议，否则这类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复制件应在经营期结束之际返还予业主。

12.1.3 由经营单位向业主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或者主要在这些文件和计算机程序的基础上制作的文件和程序，应属于经营单位的财产。这一约定适用于上述文件和计算机程序的所有复制件。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由业主用于履行本经营合同之目的。在广告资源移交回业主后，业主有权获得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复制件，并有权获得免交使用费的许可（如需支付费用，经营单位应已付清该费用），业主仅可在运营与维护广告资源设施方面使用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复制件。

12.1.4 依本经营合同由经营单位以授权许可及/或转让方式向业主提供的任何知识产权仅限于由业主应用于经营线路。

12.1.5 经营单位应保证其发布的广告和信息不侵害第三人的知识产权，使用第三人知识产权的，应向业主提供合法使用证明。

12.2 保密

12.2.1 任何一方或其雇员、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他方面），如果尚未公布或公开的，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在经营期届满之日两（2）年期间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各方应保证其代理、代表、承办商或员工均不泄露本经营合同或本经营合同取代的任何协议的任何条款，不泄露在谈判过程中获取的另一方的保密资料。

12.2.2 但是以下情况除外：

- （1）一方以不违反保密义务的方式从其他人已经取得的信息；
- （2）一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 （3）按照适用法律，或政府部门、司法机关的要求，或为审计或财务报表中的披露目的而进行披露的信息；
- （4）本经营合同项下明确允许的披露。

12.2.3 本经营合同任何一方违反 12.2.1 条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均须向对方承担损害赔偿責任。

第 13 条 协议各方的一般义务

13.1 业主的一般义务

除适用法律和本经营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外，业主的一般义务还包括：

- (1) 应经营单位的要求，业主应尽量防止和减少可能产生的其他人（无论是否经业主委托）对广告资源经营的干预、干扰、影响和破坏。
- (2) 业主应向经营单位的员工或其委托的第三人为经营广告资源而进入经营线路提供适当便利。业主有权在防止滥用此等便利的前提下向经营单位收取合理费用。
- (3) 为避免本经营合同项下的广告资源的经营与经营线路内任何其他系统造成冲突或干扰，或影响经营线路内经业主授权的其他广告、信息业务，业主在合理范围内及不违反本经营合同规定和与其他合作方所签订协议条款的前提下，向包括经营单位在内的所有合作方披露经营线路内其他系统及其广告资信业务的相关信息。

13.2 经营单位的一般义务

除适用法律和本经营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外，经营单位的一般义务还包括：

- (1) 接受业主的监督、监管、检查；
- (2) 经营单位保证其自身具有广告资源经营所需的所有批准文件和资质，保证在经营期内维持上述批准文件和资质所要求的条件。
- (3) 经营单位应确保公司章程、本经营合同项下的保险单以及项目公司签订的与广告资源有关的任何其他协议都能符合本经营合同的约定和都能够履行本经营合同。
- (4) 除经营单位根据适用法律和本经营合同约定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外，在广告资源经营期间，如经营单位发现任何危害经营线路安全运营的任何行为，或任何可能影响经营线路安全运营的作业，经营单位应及时向业主进行汇报。
- (5) 经营单位雇用任何第三人和其雇员及其代理人，不应减轻或免除在本经营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第三人和雇员及其代理人为本经营合同目的的所有作为或不作为均视同经营单位的作为或不作为。
- (6) 如果经营单位签署有效期超过经营期的任何与广告资源经营权有关的重大协议、协议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应事先征得业主的同意。未获得业主的同意，经营单位不得签署该等协议、协议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 (7) 经营单位应遵守现行的劳动保护法规，尊重职工的权利和严格执行安全法规及有关标准。
- (8) 经营单位按照适用法律缴纳所有税金、关税及行政性收费。
- (9) 经营单位应对广告资源在销售、运营和管理工作中可能发生的侵犯知识产权而引起的诉讼负责应诉和赔偿。
- (10) 经营单位须遵守业主发布的《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广告资源管理办法》。如业主在经营期内更新\修改\完善《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广告资源管理办

法》，经营单位须遵守业主发布的最新版本《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广告资源管理办法》。

(11) 经营单位应对履行适当的告知义务，以确保预期的第三人可以了解这些权益的转让是有限制的。

(12) 经营单位保证善意地、谨慎地行使本经营合同授予经营单位的广告资源经营权。

(13) 合理使用业主提供的资源及设施。

(14) 经营单位应保证其在签署和履行本经营合同过程中提供的全部文件、报表、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未隐瞒可能影响本经营合同履行的任何信息，也未向业主提供虚假的资料或信息。否则，视为经营单位违约，业主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按照第 17 条的规定单方终止本经营合同。

(15) 经营单位应安排对业主确定的运营和维护维修广告资源所需要的人员进行适当的培训。

(16) 经营单位在经营过程中造成业主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 14 条 终止

14.1 正常终止

本经营合同约定的经营期届满，业主授予经营单位的广告资源经营权终止。经营单位应当将广告资源完好、无偿返还给业主，业主无须为此向经营单位承担任何形式的补偿责任。

14.2 提前终止

14.2.1 经营期内，若存在影响合同继续执行的事项（如严重亏损的情形：经业主评估，确因市场原因导致的经营单位广告收入达不到保底经营权费），经营单位应提前 60 天提出解约申请，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经营合同。广告资源经营权终止后，双方结清全部费用，经营单位应按本经营合同第 15.2 条的返还条款完成交接后 15 天内业主退还经营单位保函原件，业主无须为此向经营单位承担任何形式的补偿责任。

14.2.2 双方应诚实、全面、充分履行本经营合同，无法定理由或本经营合同约定单方解除之理由，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本经营合同。

14.3 违约终止

14.3.1 因经营单位违约终止合同

在经营期内，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业主除有权追究经营单位违约赔偿责任外，还有权发出终止通知终止本经营合同，发出终止通知之日即为提前终止日：

(1)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导致经营线路内的线路或站点无法正常运营或导致业主声誉或财产严重受损的；

- (2) 未根据本经营合同约定提供、更新、恢复、弥补履约保函;
- (3) 擅自停业、歇业,或被撤销、解散、宣告破产或清算;
- (4) 宣传推广、销售、营运、维护广告资源的行为严重违法、违规的;
- (5) 做出的任何声明与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实质上不属实,导致经营单位的履约能力下降或可能引起经营单位履约能力受到不利影响的;
- (6) 经营单位在签署和履行本经营合同过程中向业主提供虚假的文件、报表、资料及信息或隐瞒重要的文件、报表、资料及信息,导致经营单位的履约能力下降或可能引起经营单位履约能力受到不利影响的;
- (7) 未经业主事先书面同意,对广告资源及有关财产以及其在本经营合同项下获得的权利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其它担保物权的;或未经业主事先书面同意,将本经营合同项下的广告资源以转让、抵偿、赠送等形式处置给第三人的;
- (8) 未经业主事先批准,将经营单位于本经营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委托给第三人履行的;
- (9) 未按时支付任何广告资源经营权费且延迟时间达到 60 天的;
- (10) 经营单位违反业主发布的《深圳地铁广告媒体发布细则》最新版本的规定,并在业主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整改;
- (11) 除上述条款已有约定外,经营单位未履行本经营合同项下的其他重要义务并构成对本经营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业主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一(1)个月内仍未能补救该违约行为的。

14.3.2 在因经营单位违约而导致本经营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情况下,业主有权发出终止通知,终止本经营合同,发出终止通知之日即为终止日。广告资源经营权终止后,经营单位不得再签订广告发布协议或其它协议,并按本经营合同第 15 条的返还条款执行,将广告资源及相关的文件等无偿移交或返还给业主,业主无须为此向经营单位承担任何形式的补偿责任。

14.3.3 业主按照 14.3.1 条的约定终止本经营合同的,已经收取的广告资源经营权费不退还经营单位,此外,经营单位须向业主赔偿因此给业主造成的经济损失,但该损失赔偿的数额最高不超过协议终止之日起未来三(3)个月的年度经营权费总额。

14.4 因征收、征用导致的经营期提前终止

14.4.1 除本经营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全部或部分经营线路内设施被任何政府部门没收、征收、征用,或被中止、收回全部或部分广告资源经营权,业主有权向经营单位发出终止通知。

14.4.2 业主应提前一个月向经营单位发出终止通知。广告资源经营权终止后,经营单位应按本经营合同约定的程序将广告资源经营权移交或返还业主,业主无须为此向经营单位承担任何形式的补偿责任。

14.5 终止的一般后果。

14.5.1 除非适用法律或本经营合同约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在本经营合同终止日之前，双方应继续享有和履行本经营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

14.5.2 本经营合同终止后，除本经营合同其他部分已经约定或双方另行约定的除外，双方在本经营合同项下不再有进一步的义务，但本经营合同到期或终止之前发生的而在本经营合同到期或终止之日尚未支付或返还的付款或赔偿义务除外。

14.5.3 本经营合同的终止不影响本经营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经营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它条款。

第 15 条 移交及返还

15.1 移交的一般约定

15.1.1 本经营合同签订后，业主将制作广告资源的移交清单，将已开通线路的广告资源移交给经营单位。业主实际移交给经营单位的常规媒体类型、规格和数量如与清单所列的类型、规格和数量有 5% 以内的差异，以实际移交的类型、规格和数量为准，租金金额不因该差异而调整。

15.1.2 本经营合同项下的广告资源，按照移交当时的广告资源现状、状况进行移交。

15.2 返还的一般约定

15.2.1 经营单位在广告资源经营权终止时（包括正常终止、提前终止、违约终止、因征收、征用导致的经营期提前终止等）应无条件地且无偿地向业主返还全部广告资源（包括经营单位升级改造及新增设的广告资源媒体设备设施）、权利、文件和材料档案，并确保该等资产、权利等于终止日时处于正常状态，但因自然折旧导致广告资源设施损耗的部分除外。经营单位在未正式返还前，应善意履行看守职责保障正常生产和服务。除非另有约定，本经营合同终止日即为返还日。

15.2.2 这些广告资源、权利等在向业主返还时应不存在任何留置权、债权、抵押、担保物权或任何种类的其它请求权。广告资源在返还日应不存在任何环境问题和环境遗留问题。

15.2.3 经营单位应移交或返还广告资源经营权及其他相关资源及设施，并且所有前述设施应不存在任何债务负担或担保权益。

15.2.4 经营单位应完全负责与履行广告资源经营权有关的所有债务。

15.2.5 返还过程不应影响经营线路运营、维修及其它业务的正常运作。

15.2.6 返还时所有广告资源处于良好状态，能够充分满足经营需要。

15.3 广告协议

15.3.1 在正常终止情况下，本经营合同到期前三（3）个月，经营单位应向业主提交一份与广告客户签订而仍未完成的广告协议明细表，并在之后每月向业主提供更新，最后一次提交不得晚于本经营合同到期前两（2）天。

15.3.2 经营单位须确保与广告客户签署的广告协议有效期均在本经营合同下的广告资源经营期内。

15.3.3 除正常终止之外的其他终止情形下，本协议终止后十五天内，经营单位应向业主提交一份与广告客户签订而仍未完成的广告协议明细表，超出协议终止日部分的经营权费由业主和经营单位双方另行议定。

15.4 备品备件

15.4.1 本经营合同终止或到期后一（1）个星期内，经营单位应向业主无偿提供详细广告资源设施正常运行需要的消耗备件和事故抢修的零备件清单。

15.4.2 经营单位应向业主提交生产、销售广告资源设施所需全部备品备件的厂商名单。

15.5 保险的转让

在返还日，经营单位应将所有第三人、制造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以及所有的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等与广告资源设施有关的其他担保、保证及所有的保险凭证，全部无偿转让给业主或其指定机构，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5.6 第三人保证的转让

在返还日，经营单位有义务将所有第三人、制造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在可转让的范围内分别无偿转让给业主，并促成供应商以过去同样或更优惠的价格供应设备，在返还时，业主有权选择是否接受协议延续和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

15.7 技术转让

15.7.1 经营单位应在返还日将其拥有的，以及运营和维护广告资源所需的，有关广告资源运营和维护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无偿返还及转让给业主，并确保业主不会因使用这些技术和技术诀窍而遭受侵权索赔。

15.7.2 就经营单位以许可或分许可方式从第三人取得的、运营和维护广告资源所需的有关广告资源运营和维护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经营单位应负责取得该等技术和技术诀窍权利人的许可，在返还日后将该等技术诀窍继续许可给业主使用，但因此产生的使用该等技术和技术诀窍的相关许可费用，由业主承担。

15.8 协议的转让

如果业主要求，经营单位应转让其签订的、于返还时仍有效的运营维护协议、设备协议、供货协议和所有其他协议。业主对于转让协议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不负责任，同时经营单位应保护业主使之不会因此受到损害。

15.9 移走经营单位的所有物品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经营单位应于返还之日起六十（60）日内，自费搬移于经营线路内经营单位所属的所有物品。如果经营单位在上述时间内没有移走这些物品，视同经营单位同意业主有权处置这些物品，而不需给予经营单位任何赔偿，如业主发生处理费用的，有权向经营单位追偿。

15.10 风险转移

经营单位应承担返还日前广告资源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损失或损坏是由业主的违约所致造成的。除本经营合同另有约定外,返还日或经营期终止日(以较晚日期为准)后广告资源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转由业主承担。

15.11 返还费用和批准

15.11.1 对于向业主的返还和转让,业主无须向经营单位支付任何补偿或对价。

15.11.2 除非另有约定,经营单位及业主应负责各自的因上述返还和转让发生的成本和费用。

15.12 返还效力

经营单位在本经营合同项下之广告资源的权利和义务随返还给业主后,业主应接管广告资源的运营及享有广告资源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15.13 返还的特殊约定

如经营单位未在本经营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返还符合要求的全部广告资源,经营单位同意业主自行接管并经营,且业主无须为此向经营单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对由于业主自行接管的广告资源不符合协议要求给业主造成的损失,经营单位应向业主承担赔偿责任。

如经营单位未在本经营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履行第16条规定的返还义务,给业主造成的损失,经营单位应向业主承担赔偿责任。

第16条 违约赔偿

16.1 违约赔偿的一般约定

16.1.1 如经营单位擅自提前终止本经营合同时,业主已收取的所有经营权费均不退还经营单位。此外,经营单位须向业主赔偿因擅自提前终止协议而给业主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但该损失赔偿的数额最高不超过协议终止之日起未来三(3)个月的年度经营权费总额。

16.1.2 如业主擅自提前终止本经营合同的,年度经营权费按照本经营合同第5.5条处理。此外,业主须向经营单位赔偿因擅自提前终止协议而给经营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但该损失赔偿的数额最高不超过协议终止之日起未来三(3)个月的年度经营权费总额。

16.1.3 除本经营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直接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任何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预期收入、预期利润、对第三人或第三方的赔偿损失均不予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16.1.4 违约责任条款在相关违约责任承担完毕之前,即便是本经营期满或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

16.2 补救之累积

除非本经营合同另有约定,上述条款不得阻止任何一方行使本经营合同或其作为一方的其它协议,或适用法律提供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

16.3 不中断协议履行

除非本经营合同终止,针对本经营合同的任何违约责任的追究及责任承担,均不影响本经营合同之继续履行。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如政策调整、战争、地震、水灾、火灾、暴风雨、雪灾、疫情等情形。

17.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到该事件影响的义务在由该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内应中止履行,相应履行期限应依据该中止的期间自动延长,且该方无需就此承担任何责任。

17.3 宣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就此书面通知其它方,并须在此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供证明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17.4 如发生不可抗力,各方应立即相互协商,以找到公正的解决方案,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该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控制在最低限度。

第 18 条 纠纷解决

18.1 对于业主和经营单位之间产生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向业主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2 在争议、分歧或索赔做出最终判决前,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经营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经营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在最终判决做出后按判决进行最终调整。

18.3 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18.4 上述纠纷解决条款在本经营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 19 条 其他条款

19.1 通知

19.1.1 除非另有约定,本经营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中文书写,并通过公认的专递、快递、邮寄按下述合同落款地址送至或发至各方。

19.1.2 下述情况应视为已送达:用信件进行任何通讯,在由专人递交、快递或邮寄方式送寄至合同落款地址时。

19.1.3 如果一方的地址和/或收件人更改时,应在新地址和/或新收件人启用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9.2 适用法律

本经营合同的有效性、解释及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9.3 协议语言

本经营合同以中文书就。本经营合同正本一式两份，业主和经营单位各执壹份，副本一式肆份，业主持叁份，经营单位持壹份，正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9.4 协议生效

本经营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字盖章的日期不一致，以最后签字盖章一方的签字盖章日为协议生效日。

19.5 协议签订地及履行地

本经营合同的签订地及履行地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无正文)

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37873H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767 传 真: 0755-23992769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
分行营业部 公司

账 号: 7559 0492 4410 813 118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 何敏仪 13602556854 项目主管部门 黄衡 0755-23992877
人及电话: 审核人:

成本合约部 周琪鹏 0755-23882580 成本合约部 林静云 0755-23992854
经办人及电话: 审核人:

乙方: 上海雅仕维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945471031

住 所: 上海市长宁路 1027 号兆丰
广场 2102 室

电 话: 021-64031999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 开户全名: 上海雅仕维广告传播
有限公司

账 号: 9821 0154 8000 00763 邮政编码:

乙方经办人: 崔贻光 乙方经办人 13530536090
电话:

签署地点: 深圳

签署日期: 2024年3月5日



深圳地铁 3、6、6 支、10、14、16 号线主要广告媒体资源

经营权费明细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经营许可期					
	年度资源使用费					
	2024 年 (2024 年 2 月 5 日-12 月 31 日)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递增率 (%)	-	1%	1%	2%	2%	2%
年度保底经营权费	■	■	■	■	■	■
年度目标广告收入	■	■	■	■	■	■
超额广告收入 (不含制作 费) 分成比例	■	■	■	■	■	■

注：年度保底经营权费递增按自然年起算，即于当年的 1 月 1 日起递增。深圳地铁 3、6、6 支、10、14、16 号线站内广告媒体资源首年保底经营权费报
价人民币 ■ 元/年为基准价，根据此报价及递增比例计算出各年度保底经营权费。

深圳地铁3、6、6支、10、14、16号线站内平面广告媒体资源

附件 2

经营权费率明细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自然年度	不动产经营租赁 (92%)		不动产经营租赁税额	有形动产经营租赁 (8%)		有形动产经营租赁税额	不含税金额	税额合计
	不含税金额 (税率 9%)	税额		不含税金额 (税率 13%)	税额			
2024年2月5日 -12月31日	██████████	██████████	██████████	██████████	██████████	██████████	██████████	██████████
2025年	██████████	██████████	██████████	██████████	██████████	██████████	██████████	██████████
2026年	██████████	██████████	██████████	██████████	██████████	██████████	██████████	██████████
2027年	██████████	██████████	██████████	██████████	██████████	██████████	██████████	██████████
2028年	██████████	██████████	██████████	██████████	██████████	██████████	██████████	██████████
2029年	██████████	██████████	██████████	██████████	██████████	██████████	██████████	██████████
经营权费合计数	██████████	██████████	██████████	██████████	██████████	██████████	██████████	██████████

附件 3

廉洁诚信协议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雅仕维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洁诚信从业，规范本合同当事人双方有关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合同甲方与乙方，应遵从下列规定：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本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开展，应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均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均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项目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隐含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得为甲方和相关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在未来一至三年内拒绝乙方继续承接其项目。

第五条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具体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甲乙双方都承诺不另外制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合同。

附件 4

《安全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雅仕维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为了保证深圳地铁运营环境及安全管理体的正常运行，确保乙方作业人员和设备安全以及作业过程环境影响得到控制，有效地对乙方安全行为进行管理，双方在签订经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1、项目简介

1.1 项目名称：深圳地铁 3、6、6 支、10、14、16 号线主要广告媒体资源经营项目。

1.2 作业时间：00:00—04:30，具体作业时间根据各站点实际视情形而定。

1.3 合同期限：与经营合同保持一致。

1.4 施工内容：日常上下画作业、广告灯箱维修维护等。

1.5 作业现场存在的环境/危险因素：

环境/危险因素具体描述	成因
作业人员坠落	高空作业
作业人员磕碰	现场照明不足或作业人员注意力不集中
作业人员砸伤	工器具未固定放稳，从高处坠落
作业人员碰伤、割伤、砸伤	维修使用的工具易造成割伤，在进行较重设备的更换时易碰伤、砸伤等未作安全防护，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穿戴劳保用品
作业人员触电伤害或设备损坏	未按要求进行停送电，违反电力操作规程等
潜在火灾的发生	钻孔、电气焊、切割等未作安全防护
影响现有设备运行	未按要求进行作业，作业人员误操作，或未对周围影响设备进行防护，未合理组织施工工序
其它	未按要求作业或其他突发情况

2、通用环境、安全条款

2.1 甲方、乙方双方共同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有关要

求。

2.2 甲方需告知乙方，作业现场存在的环境/危险因素及在安全、环境管理上的特殊要求。

2.3 在甲方有要求时，乙方需制定承包项目的环保安全技术保证方案和保证甲方运营安全的应急预案，并须经甲方审批后，方可开工，但并不减轻乙方的责任。

2.4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运营总部乙方安全管理办法》、《运营总部消防安全管理办法》、《运营总部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办法》、《施工管理办法》、《深圳地铁高压供电安全工作规程》、《运营总部环境运行与监测控制程序》等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在环境、安全方面接受甲方管理，了解其环境、安全管理方面有无特殊要求，并接受其监督和指挥。

2.5 施工作业前，甲方应对乙方项目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介绍有关甲方职业安全健康管理、环境管理和交通安全管理的规定。

2.6 乙方需配备符合资格的环境/安全管理人员（5万元以上/执行区的施工、服务项目，需配备专职环境/安全管理人员），并报甲方备案，甲方指派专人负责联系、监督工作。

2.7 甲方需对乙方作业人员进行环保/安全注意事项培训。

2.8 乙方需提供作业人员是乙方员工或雇佣员工证明。

2.9 乙方的施工计划申请和当次作业的请、销点手续须按甲方《施工管理办法》执行。

2.10 乙方作业时的临时动火、临时用电，须按甲方的《运营总部消防安全管理办法》、《运营总部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办法》执行，由甲方主管单位或乙方办理。

2.11 乙方作业时间为甲方的运营时间，如使用的油漆存在异味的施工安排在非运营时间段完成。

2.12 作业中乙方应注意以下几点：

2.12.1 乙方作业需由甲方人员现场配合或监护，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操作、维修甲方设备设施和进入与作业现场无关的设备房等生产区域。

2.12.2 乙方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必须正确穿戴劳保用品，使用安全防护装置。

2.12.3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禁无证操作。

2.12.4 在作业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尘土飞扬等，防止和减轻粉尘、噪音、震动对我方人员和乘客造成伤害。

2.12.5 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须及时清运或集中堆放在甲方指定的地点，不得随意倾倒，危废品、危化品等废弃物须按国家法律法规与深圳市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12.6 在车站公共区、设备区作业时产生的废弃物，须在本次作业销点前清运干净或集中堆放在甲方指定的地点。

2.12.7 乙方在安装、改进、维修可能影响行车、客运、消防安全的设备设施时，须保证本次作业结束时的设备设施技术状态，满足甲方行车、客运、消防安全需要。

2.12.8 乙方在安装、施工等作业所使用的设备，不能是国家已淘汰的高噪声、高能耗、废水、废气超出标准的设备。

2.12.9 乙方对安装、施工等作业过程中，夜晚的噪声超过标准时，晚上要停工。

3、约定责任范围

3.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不符合环保与安全管理的行为，进行处罚，直至终止合同。乙方在接到甲方整改通知单、停工令后，须立即改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2 乙方应建立线上巡检制度，对广告灯箱画面及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进行巡查，画面异常的要及时进行处理，设备故障须在 18 小时内完成修复。

3.3 因乙方作业造成的甲方设备设施损坏、自然环境（绿化植物、地面等）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按甲方要求修复或赔偿。

3.4 乙方对作业结束时，人员、设备出清情况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3.5 乙方在作业现场内发生伤亡事故，应立即向本合同深圳地铁主管部门报告，保护好事故现场，接受事故处理。

3.6 如乙方未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未按甲方要求去做，从而产生的环保与安全管理问题，由乙方负责。

3.7 其它未尽事宜。

4、专业安全条款

4.1 作业现场指挥工作由乙方派专人负责，作业时必须有甲方人员配合，且所有作业必须请点获批后方能进行。

4.2 作业前后召开班前班后会，进行技术及安全交底，做好签名。

4.3 作业现场人员及设备的安全防护工作由乙方派专人负责，并服从甲方检查与监督。

4.4 乙方应在施工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由乙方派一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在施工区域监督，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施工区域。

4.5 施工前，做好现场设备的防护，预防施工过程中对现有设备造成的损伤，施工过程中需对现有设备柜门进行拆卸，施工完毕后由乙方负责恢复。

4.6 作业方案由乙方制定，并经甲方审核后实施。

4.7 作业人员按要求穿戴劳保用品，禁止在车站范围内吸烟，电气操作人员必须有电工操作证。

4.8 不允许在带电情况进行操作，只有相关设备电源断开后，才能进行操作。

4.9 现场作业应注意避免影响现有设备和设施，防止对现有设备和设施的损坏。

4.10 作业完毕后，人员、工具出清，将设备恢复正常状态。

4.11 施工材料、工器具设备按要求指定位置摆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品、废料、垃圾应按指定位置收集摆放，并由乙方负责及时清理。

5、处罚条例

5.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有按违反地铁公司相关规定施工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1000-5000元保证金。

5.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材料不符环保防火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1000-5000元保证金。

5.3 乙方经营范围的媒体画面异常对甲方造成不好的社会影响，甲方有权扣除乙方5000-10000元保证金。

5.4 乙方经营范围的媒体设备故障未在规定时间内（18小时内）内修复完成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1000-5000元保证金。

5.5 如乙方在地铁范围作业时，未按合同、本协议相关规定执行，除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外，甲方有权按RMB1000.00元/次的标准扣除违约金。

5.6 乙方人员进入作业现场未正确穿戴劳保用品，未使用安全防护装置的，发现1处扣除200-1000元保证金。

5.7 乙方作业现场未正确做好围挡的（如需要），发现一处扣除500-2000元保证金。

5.8 乙方在进行高危作业（吊机作业、高空作业）时，未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的，

发现一处扣除 500-2000 元保证金。

5.9 乙方作业人员在站内作业时严禁吸烟，发现一次扣除 200-1000 元保证金。

5.10 乙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有违反国家规定及地铁集团相关条例的行为，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 100-100000 元的处罚。

5.11 以上违约金等赔偿款项，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质保金及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赔偿的支付并不减轻乙方在合同、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6、其它

6.1 原合同其他条款不变，本协议未尽事宜以原合同的约定为准，本协议与原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2 本协议内容与原合同条款有冲突的，以本协议条款为准。除本协议中明确修改的条款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继续有效。

6.3 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深圳地铁 3、6、6 支、10、14、16 号线主要广告媒体资源经营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